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

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51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湿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u>ZYJS-ZC2022121</u>

项目名称: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7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包括三个内容: 全年的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 自然教育课程研发与教材出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③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2 年 5 月 20 日</u>至 <u>2022 年 5 月 27 日</u>, 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00</u>,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 (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

方式一: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 "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 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登记信息,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登记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磋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②现场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4304381397

账 号: 1225300000009045

①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及保证金情况):0519-872522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5月27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 形式在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 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3.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

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联系电话: 0519-87252266),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联系方式: 芮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7958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 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左学文、包婷

电 话: 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 2.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2.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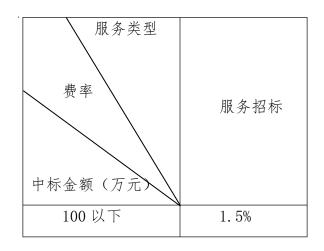
-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4.2.1 收费费率: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6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60 万元×1.5%=0.9 万元

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

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全年的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自然教育课程研发与教材出版,以及为此产生的所有人员费用(工资、福利、运营、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费、加班费、差旅费等)、服务及管理所用设备、材料、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 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

不一致的情况, 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6.6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 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 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须交纳的除外):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的除外)。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 竞争性磋商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人。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 3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 若质疑仅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 31.7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 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

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

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挥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总额 5%(支票、** <u>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u>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 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6.2 履约保证的退还: 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由天目湖沙河水库水源——徐家园河、平桥河和中田河三条河流交互影响形成的丘陵、河道和入湖河口淡水湿地组成,主要包括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库塘湿地等类型。公园总面积达 17311 亩,其中湿地率为 61.2%。散布园内的大小绿岛,成为了不折不扣的"鸟的天堂"。天目湖是溧阳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而上游的天目湖湿地是不可或缺的来水净化系统。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将创建成江苏省自然教育学校(基地),打造以天目湖水源保护为主题的研学旅行品牌。面向溧阳市三-六年级的小学生提供以自然、湿地、水源保护结合起来的优质深度的研学课程;为5-12岁的亲子家庭提供多样丰富的自然教育活动;成为公众了解与参与湿地、水源地保护的窗口。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 2022-2023 年自然教育主要工作重点主要是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申请自然学校;第二部分开始运营自然研学品牌。为了更好推动自然教育品牌建设,打造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体系,品牌建设包括视觉 vi、大型品牌活动与嘉年华与周边产品设计。

自然教育既可以是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目标,也是推动项目开展的重要工作方法。科技飞速发展,孩子和自然的链接缺越来越少,自然缺失现象普遍。自然教育让孩子走进自然,接触自然,探索自然,让教育在自然中自然而然的发生。

二、服务内容: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包括三个内容:全年的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自然教育课程研发与教材出版。

(一) 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与人数	备注
1	全年自然教育周末活动,30场(公众活动、	每月3-4场活动,每次	招募文案、
	主题活动、冬夏令营、接待)	10-20 组家庭	课程方案、
2	全年自然教育研学课程,20场(中小学生)	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	回顾推文
		每次 1-4 个班级	
3	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核心团队培养3场	每个季度1场志愿者	

	培训。	

(二)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备注
1	湿地公园自然教	2 场大型嘉年华,湿地公园自然教	设计图与执行方案,每
	育品牌建设	育项目宣传折页、主视觉设计	场嘉年华 100 人以内
2	湿地公园的周边	2款常规的产品各2000个,1款湿	设计图+实物
	文创产品	地主题自然探索包 1000 个	

(三)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教材编写与出版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备注
	天目湖湿地公园自	编写与研发天目湖湿地公园的本土课程教	排版与编写
1	然教育课程教材编	案(至少24个亲子公众课程)+一套适合	
	写与整理	中小学生的研学课程(至少8个课程)	
	天目湖湿地公园自	联系出版社,确定出版社,进行编辑与编	250p 左右
2	然教育教材的出版	写。印刷 2000 册	

三、服务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与时间规划(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安排为准)		
1		签署合同,项目人员驻场	
2		完成天目湖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视觉设计与宣传折页	
3		完成1款基础版本的周边产品设计与制作	
4	2022 年 6-7 月	与溧阳的 2-3 个学校洽谈合作,确定秋季学期研学计划	
5		湿地公园合作自然教育机构开始活动,每一个月2-3场	
6		启动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志愿者培养计划	
7		完善研学课程方案与场地的升级	
8		开展1场大型的品牌建设活动(嘉年华6.5)	
9		8 场中小学生的夏令营,与 2-3 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	
10	2022 年 8-9 月	确定天目湖湿地公园的主视觉	
11	2022 - 0 3)	完成湿地公园自然探索包的设计图	
12		完成天目湖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的产品手册	

13		完成1款基础版本的周边产品设计与制作
14		完成湿地公园自然学校课程教案集终稿,与出版社初步 沟通。
15		引进机构开展一场湿地自然教育培训,完成湿地公园的 志愿者管理制度
16		提交自然学校(基地)申报申请,完善相关资料
17		完成研学品牌计划,向更多的机构、学校进行宣传。
18		和 5 所学校达成湿地守护者合作,并确定秋季学校研学的排期。
19		湿地公园合作自然教育机构开始活动,每一个月2-3场
00		地自然学校志愿者培训第二场,搭建湿地公园自然教育
20		核心团队。
21	2022 年 10-12 月	与出版社讨论,天目湖湿地公园的出版。
22		完成1场大型的品牌建设活动(湿地公园自然教育研讨
		会)
23		秋季学期研学活动开展,10-15 场
24		完成湿地公园自然探索包的制作与交付
25		梳理出天目湖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的产出与宣传
26		推出天目湖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线上宣传资料(表情
		包、产品手册、宣传视频)
27		迭代 2023 年的研学品牌计划,春季研学活动 5-10 场。
28	□ □ 2023 年 1 月-2023	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课程教案集正式出版与发行
29	年 5 月	每个月持续开展 2-3 场公众活动,春季举办一场志愿者
	7 9 77	培训
30		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年会(合作机构、志愿者、学校
		等)
31		制定湿地公园自然教育 2023 年的计划。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至少要有较丰富的自然教育经验, 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 2. 服务周期内,至少派驻1名全职人员驻场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
- 3. 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园林、生物科学、教育学等专业优先。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付至合同金额的30%,整体课程计划、主题策划、品牌视觉vi、周边产品设计方案及活动详细执行方案等,方案以书面形式由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30%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7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 ZYJS-ZC202212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一、合作形式

- 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在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供应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托管服务等。
- 1.2 乙方凭借其自身品牌的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本地专项服务团队,由乙方团队负责人牵头,带领包括策划、商编、视频、设计、运营、优化等具有成熟团队资质的成员,全程跟进保障项目进展。
 - 1.3 乙方保证主要内容: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包括三个内容:全年的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自然教育课程研发与教材出版。

(一)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与人数	备注
----	------	-------	----

1	全年自然教育周末活动,30场(公众活动、	每月3-4场活动,每次	招募文案、
	主题活动、冬夏令营、接待)	10-20 组家庭	课程方案、
2	全年自然教育研学课程,20场(中小学生)	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	回顾推文
		每次 1-4 个班级	
3	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核心团队培养3场	每个季度1场志愿者	
		培训。	

(二)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备注
1	湿地公园自然	2 场大型嘉年华,湿地公园自然教育	设计图与执行方案, 每场
	教育品牌建设	项目宣传折页、主视觉设计	嘉年华 100 人以内
2	湿地公园的周	2款常规的产品各2000个,1款湿	设计图+实物
	边文创产品	地主题自然探索包 1000 个	

(三)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教材编写与出版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备注
	天目湖湿地公园	编写与研发天目湖湿地公园的本土课程教	排版与编写
1	自然教育课程教	案(至少24个亲子公众课程)+一套适合	
	材编写与整理	中小学生的研学课程(至少8个课程)	
	天目湖湿地公园	联系出版社,确定出版社,进行编辑与编	250p 左右
2	自然教育教材的	写。印刷 2000 册	
	出版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月日。

三、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协定,甲方本次打款费用为甲方在抖音的数据推广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 内容,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 2.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付至合同金额的30%,整体课程计划、主题策划、品牌视觉vi、周边产品设计方案及活动详细执行方案等,方案以书面形式由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30%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款同

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为信息服务费,乙 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

公司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5、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额行号:

四、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 4.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4.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 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五、声明及保证

- 5.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

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5.2 甲方保证:

- 1)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 2)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甲方应负责解决;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 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5.3 乙方保证
- 5.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信息内容。
- 5.3.2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外,乙方保证对其为甲方公开发布的内容产品的自采素材部分,拥有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用于运营的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争议,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并向甲方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6.3 如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保证指标,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7.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 7.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承担支付义务。
- 7.4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5%(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 进行处理。

7.5履约保证的退还: 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 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与适用法律

- 8.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 9.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9.3本协议一式染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商号、商业信息及技术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月 日

见证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考核表

(一) 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与人数	考核要求
1	全年自然教育周末活动,30	每月3-4场活动,每次	未完成相关活动指标,会在
	场(公众活动、主题活动、	10-20 组家庭	第三笔费用支付时按照违约
	冬夏令营、接待)		金每场活动 3000 元扣款。
2	全年自然教育研学课程,20	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	未完成相关活动指标,会在
	场 (中小学生)	每次 1-4 个班级	第三笔费用支付时按照违约
			金每场活动 3000 元扣款。
3	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核心团	每个季度1场志愿者	未完成相关活动指标,会在
	队培养活动 3 场	培训。	第三笔费用支付时按照违约
			金每场活动 5000 元扣款。

(二)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考核要求
1	湿地公园自然教	2 场大型嘉年华, 湿地公园自然	未完成相关产品设计指标,会
	育品牌建设	教育项目宣传折页、主视觉设计	在第三笔费用支付时按照违约
2	湿地公园的周边	2款常规的产品各2000个,1	金每项 10000 元扣款。
	文创产品	款湿地主题自然探索包 1000	
		^	

(三)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教材编写与出版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	考核要求
	天目湖湿地公园	编写与研发天目湖湿地公园的	自然教育教材需要在 2022 年
1	自然教育课程教	本土课程教案(至少24个亲子	11 月之前与出版社签署出版
	材编写与整理	公众课程)+一套适合中小学生	协议, 否则第三笔款项不予支
		的研学课程(至少8个课程)	付, 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
	天目湖湿地公园	联系出版社,确定出版社,进	责任。
2	自然教育教材的	行编辑与编写。印刷 2000 册	
	出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报价	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	12
2. 业绩	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2)%×100 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以来至本项目公 告发布止,每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业绩(内容 至少包含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 设计制作、自然教育课程研发与教材出版中的一项)得3分,最多得15 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不得分,原件评审现场视频会议远程核查(如评委小组需要),无原件 不得分。)	15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组织架构(4分):企业架构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架构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架构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弱,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架构不完善,不规范,不太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总体运营理念(5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定位准确、理解透彻、立意明确、条理清晰得5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定位较准确、理解较透彻、立意较明确、条理较清晰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定位和理解简单、立意含糊、条理模糊得3分;未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立意、条件不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设计方案(15分):包括不限于; 3.1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课程活动执行与运营服务方案(5分),方案目标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详细,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5分;方案目标较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	42

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3分;方案目标清晰度一般,内容创新与新颖度欠缺,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2分;方案目标不清晰,内容基本没有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粗略,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程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2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品牌建设与周边产品设计制作服务方案(5分),方案目标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详细,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5分;方案目标较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3分;方案目标清晰度一般,内容创新与新颖度欠缺,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2分;方案目标不清晰,内容基本没有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粗略,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程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3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教材编写与出版服务方案(5分),方案目标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详细,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5分;方案目标较清晰,内容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3分;方案目标清晰度一般,内容创新与新颖度欠缺,执行计划较详细,较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的得2分;方案目标不清晰,内容基本没有创新与新颖,执行计划粗略,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程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详细、质量保障切实、可操作性强得6分; 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质量保障较切实、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质量保障较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4分; 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质量保障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3分; 服务措施方案欠缺、质量保障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服务进度保障措施(6分):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详细、进度保障切实、可操作性强得6分;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进度保障较切实、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进度保障较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4分;服务措施方案一般、进度保障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3分;服务措施方案欠缺、进度保障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相关指标完成方案 (6分): 指标明确、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且传播力度大得 6分; 指标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且传播力度较大得 5分; 指标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且传播力度一般

	得 4 分;指标明确程度一般、措施欠缺、可操作性弱且传播力度一般得 3 分;指标明确程度较差、措施欠缺、可操作性弱且传播力度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保障	拟派的团队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具有自然教育行业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的每人 2 分; 2. 具有自然教育行业从业经验 2 年及以上的每人 1 分; 3. 具有以下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本科或以上): 环境设计或视觉传达设计或艺术设计或教育学或生物科学或园艺或园林,每人得 1 分; 本项人员保障最高得 12 分。 (第 1、2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体现延续性)证明材料并附主要工作说明加盖用工单位公章,第 3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公示的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得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	5
6. 答辩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托管服务理念视频远程陈述,根据视频远程陈述情况综合打分,陈述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5 分,陈述内容较完善、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陈述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陈述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未陈述的不得分。每家单位陈述时间 5 分钟,可采用视频远程 PPT 汇报等形式,电脑设备自备。项目负责人答辩,根据视频远程答辩情况综合打分,答辩内容完善、详细的得 5 分,答辩内容较完善、详细的得 4 分,答辩内容一般、较详细的得 3 分,答辩内容一般、完善性较差的得 2 分,未答辩的不得分。每家单位答辩时间 5 分钟。 (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2022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评审现场视频会议远程核查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7.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增值服务,经评审小组认定,每被评审小组采纳一条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注意事项:

1、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5)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6)
- ★2、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7)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格式参见附件8)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格式参见附件9)
 - ★5、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10)
 - 6、托管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

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 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
名)	为我方就 ZYJS-ZC2022121 号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
一切	7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	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	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
的有	可 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声明函

致: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响应函

致: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ZYJS-ZC000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成交),我 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	识别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4:

供应商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址: 传真:
-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是否融资贷款(是/否):
-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第 46 页 共 58 页

附件7: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无偏离"。
-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服务内容或商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立商对本项目服务指标 "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	需求如有偏离,应在本 服务需求,无偏离"。	表中详细列出,如无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上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工作内容	具有证书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0:

承诺书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站提前查询信用信息,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供应商)务必注意。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 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 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 903 688 535 会议室密码: 123456,会议进入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 时 4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时 00 分内进入会议室:_
 -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 3、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 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供应商)进行展示、陈述、答辩的,主持人 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 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u>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展</u> 示、陈述、答辩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 7、(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为一次性报价,不适用此条)各位投标人(供应商) 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 并填写;
- 8、(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为一次性报价,不适用此条)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2轮,如需进行第三轮报价的,同以上程序,如不再进行报价的,在会议群宣布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9、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评审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核查不符的,不得分;
- 10、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如是由采购人定标的项目则须待采购人定标后发布成交结果):
 - 11、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麻烦各位磋商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

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2、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1: 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3: 最终报价承诺单

附件 4: 现场评审记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一: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时间: 2022年6月1日						
项目名称 目	r: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托管服务项	开标地点	京: 常	州市溧	阳市	昆仑街道泓口路 33	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i>:</i>	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二: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 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 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 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 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号楼 2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 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报价承诺单(第__轮)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u>溧阳市天目之</u> 托进行的采购活动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u>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项目</u> 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人民币 (大写)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第	_(供应 托管服务 (小写)	商全河目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1	时间: 时间: 2022年6月1日
项目名称: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	项目托管服务项目
111 1- 1 / 111	A 200 Ha Da	
投标人(供 	应商)签字:	
投标人(供	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	本记录共 页

(全文完)